

证券代码：837944

证券简称：ST 量子花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 | 其他 |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闵劳人仲（2021）办字第 1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2 执 149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区县劳动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9 日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 | 其他 |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闵劳人仲（2021）办字第 4107 号

立案时间：2022 年 1 月 7 日

案号：（2022）沪 0112 执 29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1 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. 苏林奇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，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（2021）办字第 19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仲裁文书确定，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向申请执行人苏林奇偿还人民币 114,706 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

2. 杨滔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仲裁一案，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闵劳人仲（2021）办字第 4107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仲裁文书确定，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：向申请执行人杨滔偿还人民币 74,502.41 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均有不利影响，股东权益的保

护未受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解决，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被执行人名单，尽快消除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。

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5日